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还乡

〔美〕托马斯·哈代 著 孙予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



还乡

（美国）詹姆斯·M·史密斯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还乡

〔英〕托马斯·哈代 著 孙予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还乡/(英)哈代(Hardy, T.)著;孙予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6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书名原文: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ISBN 7-5327-3089-1

I. 还... II. ①哈... ②孙... III. 长篇小说—英
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606 号

Thomas Hardy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本书全部内容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事先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转载、连载或复制

还 乡

[英]托马斯·哈代 著

孙 予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4 字数 383,00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327-3089-1/I·1789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原序

或许可以臆断，本书所描述的事件大致发生在 1840—1850 年间，其时，本书中所谓“蓓蕾口”这个古老的海滨胜地依旧保留着乔治王朝以来的种种歌舞升平、旖旎妩媚之情景，对一个天性活泼的内地居民来说，这个地方对他的浪漫情调和丰富的想象力仍具有一种莫大的吸引力。

这个故事发生在整个被命名为“埃顿荒原”——它为故事提供了一个凄凉忧郁的背景——的这个地方，这一地名综合了或者说代表了各具真实地名的多个荒原，这些荒原至少有十二个之多；尽管它们的特点和地貌毫无二致，然而它们原先的一致或部分的一致如今多少已被农耕造成的丰歉不等的田垄，或是人工种植的片片树林破坏得荡然无存。

想到更广袤僻远的地域——它的西南部即是本书所描绘的地方——的某个地方或许就是传说中的西撒克斯^①的国王李尔^②所处的荒原，这一遐想倒是令人愉快的。

1895 年 7 月

补 遗

为了不让追求景致的人们失望,必须补充说明,尽管本故事叙述的事件据说是发生在这连绵成片的荒原的中心地块,也即序言中所述的最僻静封闭的地方,但书中刻意描绘的那些地貌特征,倒是在荒原的边缘地带,也即距荒原中心朝西而去几英里的地方所特有的。在其他一些方面,也可以看到对荒原那散乱无章的特征的总体描绘。

这本小说的第一版于 1878 年分为三卷发表。

托马斯·哈代

1912 年 4 月

目 次

作者原序

补遗

第一卷	三个女人·····	1
第二卷	归客·····	113
第三卷	迷恋·····	179
第四卷	大门紧闭·····	255
第五卷	真相大白·····	327
第六卷	后来的事情·····	403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书目		

第 一 卷

三 个 女 人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白痴

罪与罚

复活

安娜·卡列尼娜

道连·葛雷的画像

茶花女

一千零一夜

巴黎圣母院

悲惨世界

萌芽

娜娜

〔美〕马克·吐温著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著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著

〔俄〕托尔斯泰著

〔俄〕托尔斯泰著

〔英〕王尔德著

〔法〕小仲马著

〔法〕雨果著

〔法〕雨果著

〔法〕左拉著

〔法〕左拉著

张万里译

荣如德译

岳麟译

安东南 风译

高惠群 石国生译

荣如德 巴金译

王振孙译

方平等译

管震湖译

郑克鲁译

符锦勇译

徐和瑾译

人面前之际,才能让人最深切地感受到它,感受到从此时直到下一个黎明出现的整个这段时光里它的全部力量,才能真正理解它;那时,也只有到了那时,荒原才向世人娓娓道出了它的真实故事。确确实实,这地方真是夜晚的一个近亲,当夜色降临之时,这块荒原的地形地貌和四周景色便明显地呈现出一种互相吸引,互相交融的趋势。这片忧郁凄冷的荒原上的圆阜和洼地似乎都挺起身来,真心诚意地迎接夜晚的朦朦胧暗,荒原吐出黑暗,天空倒下黑暗,两方的动作一样迅速。这一来,天也昏昏地也暗暗,双方以各自尽力促成的一半昏暗,紧密地连成了天地间的整整一片黑暗。

这时候,这个地方到处充满了一种专注的警觉,因为,就在万物全都昏昏沉入睡眠之时,荒原却开始慢慢苏醒,开始倾听。每天晚上,它那泰坦神^①般的形体似乎都在等待着什么;然而,漫漫的几个世纪过去了,多少次危机发生过,它却依然静静地,一动不动地等候着,只能让人觉得它是在等待最后的危机——那彻底毁灭的末日的来临。

对那些热爱这个地方、对它怀有一种独特的温馨、与它心灵相通的人来说,这是一个让他魂牵梦绕的地方。长满鲜花和果树的平原尽管一片欢颜,但它们却很难让人做到这点,因为它们唯有获得一个比现时更为美好的结局,才能使它们显得永远和谐一致。唯有沉沉暮色加上埃顿荒原的苍茫景色,才能促成这么一种氛围:庄严而不严峻,深沉而不显露,它的警示是那么醒目,它的淳朴是那么凝重。一座监狱的外貌总是极为庄重沉凝,一座宫殿,哪怕具有其两倍大的外表,却也难具它那种尊严;就是这样的一种气势赋予了这片荒原一种庄严肃穆,而公认的美丽风光之地是绝对不会具有这种庄严气势的。美丽的景色要同美好的时光愉快地结合在一起;可是天哪,就怕时光并不是那么美好!环境气氛过于凄冷固然会令人感到压抑不快,然而出于人们自身的原因,一个过于明妍欢快的环境却会更经常地让人觉得受到嘲讽,令他们更感痛苦。唯有具有一种更细腻和更稀有的本能,一种新近才受激发的激情,才会感受到埃顿荒原的峻冷莽苍,那种只爱柔艳姣好之美的情感

① 泰坦,古希腊神话中的巨神。

对此是无法体会的。

确实,这种传统的美的观念是否还未失去它的绝对主宰地位,倒是个问题。滕比河谷^①如果出现在图勒^②,说不定就是一片贫瘠凄凉的荒原;人类还处于年轻时代之际,对凄凉阴郁的外在事物会觉得格格不入,然而随着岁月变迁,我们会觉得对这类事物变得越来越心灵相通。当一个荒原、一片海洋,或是一座山脉,在历经沧桑岁月的磨砺后显出一种庄严肃穆的本性时,它就会同人类中更具思想的那些人的心灵极为吻合,这样的时代似乎正在临近,即使它实际上并未来临。到头来,对最普通的游客来说,像冰岛这样的地方或许就跟他现时眼中欧洲南部的葡萄园和樱桃园差不多;而在他行色匆匆从阿尔卑斯山赶往斯海弗宁恩^③的沙丘时,或许他根本就不会去光顾海德堡^④和巴登^⑤。

最彻底的苦行者会很自然地感觉到,他有权在埃顿荒原漫游:在他敞开胸怀去感受这片荒原的种种意境时,他的沉溺决不会超越正常的限度。领略如此淡泊的色彩和静寂的风光,至少是每个人都生而有的权利。只有在夏季最勃勃风光的日子里,这儿才具有一抹艳丽光彩的情调。凝重的意境通常总是通过庄重的外表而不是通过炫耀夺目的方式来加以体现,这种凝重的意境经常在冬季的黑暗、狂风暴雪和弥漫大雾中得到表现;那时的埃顿荒原才会对此种意境产生感应,因为风雪是它的情人,狂风是它的朋友。这时它成了一片奇幻之乡;半夜的噩梦让我们在朦胧中感到灾难和溃逃的逼近,过后我们的脑中再也不会出现这种梦境,除非我们又看到跟它相似的自然景象,然而此时的埃顿荒原就正是昏暗骇人的梦境的杂乱无章、缥缈无际的发源地。

此刻,这儿成了跟人的性情完美吻合的地方——既不可怕、可恨,又不可憎;既不平凡、无意义,又不平淡乏味;不过,它跟人一样,是那么

① 希腊色萨利区东北部山谷,在奥林匹斯和奥萨山之间,周围皆为峭壁。据传该谷系由地震和海神波塞冬用三叉戟劈裂而成,风景优美。

② 古人对欧洲最北部一带的通称。按古罗马作家普林尼所说,这是位于北部海洋的一个岛屿,由古希腊航海家、地理学家皮西亚斯所发现。

③ 荷兰西部南荷兰省海滨胜地及渔港,位于海牙北面的北海海岸。

④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城市,为旅游胜地。

⑤ 原德国的一个州,位于莱茵河边。现为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西半部。

的无足轻重,那么的忍辱负重;依然只是以它那黑苍苍的单调色彩表现出其独特的不凡和神秘。就跟一些长期离群索居的人一样,从它的外表景致中似乎就显出了一种孤寂寥落。它有一张孤独的外貌,让人联想到会发生种种悲剧的可能性。

这片昏暗的荒弃之地,在所谓的《末日判决书》^①中也得到过描述。它的情景跟书中记载的所谓“布露阿雷阿”^②完全吻合,莽莽野地荆棘丛生,石南荆豆遍地漫生。那时实行的是以里格^③来测量长度和宽度,尽管无法断定这种远古测量单位是否就那么精确,但从现今埃顿荒原的地域面积看来倒也相差无几。开采泥煤的权力——也即书中所记的“特巴雷阿布露阿雷阿”——在书中有关这地区的特许权中得到肯定。利兰^④在谈到整个这片黑黝黝的莽苍地带时说,它“长满了石南和苔藓。”

至少来说,这些对地域景致的描写是真切可信的——充分而深刻的证据,令人得到真正的满意。现在的埃顿荒原跟以前一样,依然是那么桀骜不驯,一副遭人遗弃的样子。文明进化是它的敌人;从这片土地开始有植物生长之时起,它就总是披着那身陈旧的黄褐色外衣,一件自然而一成不变的独特长袍。它就以这么一件年代经久的上衣,表露出对人类对衣着的虚荣追求不屑一顾的哂笑。一个身着时髦服饰、光彩焕发的人来遍荒原上,总或多或少显得古怪,有不伦不类之感。大地是如此原始,似乎让人觉得人的穿着也越古远越素朴才好。

从下午到晚上这段时间里——就像现在这个时刻——一个人斜倚在埃顿荒原中心山谷的一蓬灌木丛上,放眼四望,整个世界除了满披石

① 即征服者威廉一世对英格兰所进行的调查的原始记录或提要。当时人们把这整个调查称为“对英格兰的描述”,但到12世纪中叶通常都使用“末日判决书”这一俗称,以示人们在这次调查记录面前无可求告。调查中包括了土地所有者的名单、庄园、土地面积、农耕人数、磨坊、鱼塘以及其他设备,一切数据最后均以英镑计算价值,对研究盎格鲁-诺曼时期英格兰的历史学家来说,《末日判决书》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② 即一片长满石南之地。

③ 旧时的长度单位,一里格约为三英里。

④ 约翰·利兰(1506—1552),英国考古学家,他曾任亨利八世的牧师和图书馆长,后接受国王的派遣,有权查看英国所有教堂的记录、手稿和文件,进行考古。

南的山顶和山腰外,什么也看不到,于是他便知道,四周和底下的一切,从史前到现今一直没发生过变化,犹如苍穹中的繁星一样,这一来,因世事变迁而产生的心神不宁、被新事物的发展而搅得心烦意乱的心绪便顿时会变得平稳沉静下来。这个伟大的未受侵扰的地方具有一种亘古的恒久性,连大海也不具备的恒久性。谁能说某一片大海真有那么年代久远?太阳将海水蒸发,月光将海水轻抚。每年,每天,甚至每个小时,它都在变化不停。大海在变,大地在变,还有那河流、村庄,以及人都在变,唯独埃顿荒原依然故我。它的地形既不是陡峭得要经受风雨的侵蚀,也不是平坦得可以听凭洪水冲刷,淤泥堆积。只有一条年代久远的古道和一座即将要提及的更为古老的古冢——它们本身几乎可称得上是漫漫岁月中自然产物的结晶——除外,而就是这条古道和这座古丘的些微不规则的变化也不是因为鹤嘴锄、农耕和锹铲的挖掘所造成,而是因最近的地理变化的轻微触摸所造成。

上文提及的这条古道在石南荒原的低地部分穿过,从地平线的这一端一直通到那一端。这条古道有许多部分几乎就与相邻的另一条古道相重合,这后一条古道发源于罗马人的伟大的西行之路,即称为爱西尼亚路或是爱克尼尔德大道的那条古道。这天傍晚时分,尽管沉沉夜色已将荒原上的细小景物遮蒙成混沌一片,但凝神细望,这条灰白色的古道几乎依然清晰可辨。

第二章

人物和愁烦携手相伴出现在荒原上

一个老人走在这条古道上，他满头银发如同雪山。双肩伛偻，面容憔悴，身形衰老。他头戴一顶上过浆的帽子，穿一件式样很老的船员大氅和一双鞋子；衣服的铜扣子上都刻有一个锚。他手执一根镶银头手杖，完全将它当作自己的第三条腿，每走过几英寸他就锲而不舍地用手杖头拄一下地。人家准会说，想当年，他一准是个海军军官，或是干的这类差使。

在他眼前绵延前伸的便是这条漫长的、走起来十分费劲的古道，空旷寂寥，又干又白。路的两边一无遮拦，可以一览无遗地看遍荒原，它就像一个长满乌发的脑袋上分出的一条头路，将这片黑沉沉的荒原一分为二，蜿蜒而去，直至最终消失在地平线的最远端。

老人时不时抬眼向眼前的这条路上凝神眺望。他终于看出，在他前面很远处，有一个移动的东西，看样子是一辆大车，从它移动的方向看，跟他走的是同一条道。这也是这片莽莽荒原上唯一一个会活动的小东西。它的存在只不过更表明这片广漠是多么孤寂冷落。车行得非常缓慢，老人显然在一点点靠近它。

等走近时，他便看出那是一辆装有弹簧的大篷货车，车外形跟一般

马车没什么两样,但车身的颜色很特别,一色的血红。赶车人走在车的一侧,跟他的大篷货车一样,他浑身上下也是一片红。他的衣服、头上戴的帽子、脚下的靴子,还有他的脸和双手全给这种颜色染得通红。他并不是暂时地给染红了,这种颜色已经渗透了他的全身。

老人一看便知道了这是怎么回事。这个赶着车的旅人是个卖红土的小贩,从事这种职业的小贩将红土卖给农夫用来染红他们的羊。从上个世纪以来,从事这一行当的人已在韦塞克斯^①郡迅速消亡,现今也只能在农村里见到,就像动物世界中日益稀绝的渡渡鸟^②。这是一种稀罕、有趣、几近绝迹的行当,是一个将已经消亡的过去和勃勃兴起的生活方式加以联系的环节。

这位日渐衰老的海军军官走近去,来到了他的同行者身边,并向他问了声晚上好。红土贩子转过头,用悲伤的声调心不在焉地回了一声好。这是个年轻人,他的脸蛋即使不算相当英俊,但也相去不远,没人能否认,如果让这张脸还其本色,应该说还是十分受看的。他的两眼,在四周都给染红的脸庞中怪怪地向外注视着,自有其吸引人之处:如猛禽般敏锐,如秋天的雾霭般澄蓝。他没留颊须也没留唇须,这就让人一眼可见他下半部脸的柔和轮廓。他的双唇很薄,尽管让人看出他正在沉思,但时不时的,嘴唇会抽动一下,很让人动心。他穿一身紧身的灯心绒衣裤,质地讲究,还不算旧,就他从事的职业来说,这种料子的衣服算是选对了;不过,他的行当又使这身衣服的本色荡然无存。这身衣服恰到好处地显出了他健美的体形。他周身有一种富足的气质,让人知道,就他的职业而言,他过得还算不坏。看到他的人很自然地便会生出这么一个疑问:这么一个大有前途的青年为什么竟这样埋没了自己讨人喜欢的外貌,挑上了这么一种少有的职业?

在向老人回致问候后,这青年便流露出一不想作进一步交谈的神色,尽管这时他们正一起并肩向前走去,而老人又显出很想有个同伴攀谈的意思。除了风吹过他们四周黄褐色的植草被时发出阵阵的簌簌声、

① 英国英格兰西南部一地区,包括多塞特郡等。

② 一种十分稀有的鸟,跟鸽子同类。

车轮的辘辘声、两人的脚步声，以及两匹毛发蓬乱的拉车马的马蹄声外，四周再无其他声响。这是两匹耐劳的小种马，是介乎盖勒韦马^①和埃克斯穆尔小马^②之间的一种，在这一带被人叫做“荒原小马”。

他们就这么向前走去，红土贩子不时离开同行的旅伴，跑到大篷车后面，从一扇小窗子朝车厢里探望。他的眼神总显得十分焦虑不安。看一下后他就又回到老人身边，老人又会对乡村景况之类议论上一两句，对此，红土贩子只是心不在焉地敷衍一下，接着，两人便又会陷入沉默。这种沉默并没给他们带来什么不自在；徒步旅行者走在这种荒漠孤僻之地，往往在见面互致问候后，便会缓缓前行数英里而不作什么交谈；相互的接触变成了一场无言的交谈，在城市里遇上这种情况，只要谁想分道扬镳，便立即可免去这种情况，而在眼下这么个地方，只要仍然维持这种接触，那就说明彼此在这种无言的交谈中得到了交流。

假如红土贩子没有这么频频去到他的大篷车后面向车厢里探望，那很有可能两人会维持一言不发直到分手。等他第五次探望后转回车前，老人便发问了：“车里除了你的货物外还有别的东西？”

“是的。”

“有人需要照料吗？”

“是的。”

这以后没过多久，车厢里传出一声轻弱的叫声。红土贩子急忙跑到车后，朝里张望，然后又再次走上前来。

“伙计，你车里有个孩子？”

“不是，先生，那里有个女人。”

“真有你的！她为什么要喊？”

“噢，她刚才睡着了，她不习惯旅行，觉得不太舒服，而且老不停地在做梦。”

“一个年轻女人？”

“是的，一个年轻女人。”

① 英国盖勒韦地区产的一种矮小强壮的马。

② 一种鬃毛浓密的小马，原产英国埃克斯穆尔地区。